

## 112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遴選原則

壹、資格：榮獲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甲、乙、丙最佳編舞及乙、丙組特優，方可報名參加 112 年展演活動。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)函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二、遴選對象：

(一)團體乙、丙組(2-30 人)：以各類最佳編舞(古典、民俗、現代、兒童舞蹈 A.B 組)及各組特優。

(二)團體甲組(31-50 人)：以各類最佳編舞獎項為主(古典、民俗、現代南北各 3 首共計 6 首)，且必須能配合鏡框式劇場，亦即其參演人數須減少、道具及部分隊形結構編排也需調整者。

三、參演隊數：南、北場各 10 個節目，共計 20 個團隊。

四、錄取基準：(按照以下順序遴選)

序號	組別	說明
1	乙、丙組 最佳編舞	A 團體-古典、民俗、現代最佳編舞共 3 隊。 B 團體-古典、民俗、現代、兒童舞蹈最佳編舞共 4 隊。
2	南、北甲組 最佳編舞	古典、民俗、現代最佳編舞及特優，南、北甲組各擇 1 或 2 隊。
3	乙、丙組 特優	A.B 團體古典、民俗、現代最高分依序排列各組別前 5 名，約 30 隊，送諮詢會議審核錄取。(可能因故無法配合或參加展演活動，需依序通知遞補)

\*備註：舞蹈展演活動的節目規劃，著重於多元之舞蹈風格及具差異性的舞碼內容，並兼具舞蹈創意及各舞蹈類型之基本內涵；涵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的舞蹈藝術展演，除了作品的類別外，以舞蹈專業生與一般生在同一平臺演出，其基本能力及展現差異性更需考量。

貳、決選：將同意書彙整，依錄取標準順序排列，送諮詢會議審核，錄取名單確認後公告於網站，為推廣舞蹈藝術教育，南、北兩場演出節目以不重複為原

則，除年度最佳編舞外每校不得連續兩年參加本活動演出。

參、111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諮詢委員會組成：

- 一、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類組評審。
- 二、表演藝術類專家。
- 三、國立大學舞蹈學系教授。
- 四、具節目策劃相關經驗之人員。

肆、經費：

- 一、補助：每校補助至多五萬元，補助項目以指導費、交通費、道具運送費、餐費及住宿費為限。(收據須繳回主辦單位實支實銷)

伍、入場卷：

一、票務：

(一)贈票：

1. 演出學校以參加演出學生每人兩張、指導老師兩張與學校兩張貴賓券。
2. 演出學校所屬之縣市教育局(處)兩張貴賓券。
3. 111 學年度各區評審委員貴賓券一張。

(二)售票：

1. 學生票 200 元
2. 普通票 500 元(20 張九折、50 張八折)

陸、本遴選原則由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諮詢會議通過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 112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報名表

本校願意參加 112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演出場次、時間依諮詢會議指示安排，參演團隊應配合走位、彩排或表演等各項規定。

國父紀念館 5/23    高雄衛武營 7/11(可複選)

二、經諮詢會議通過安排場次展演後，兩場演出影片得於放置教育部藝秀台播放。

三、填寫參加演出各項基本資料資格：決賽成績須達特優 90 分以上。

學 校 聯 絡 資 料	舞碼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典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舞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
	學校名稱		舞碼名稱	
	演出人數		編舞老師	
	指導老師		校長姓名	
	行政老師		連絡電話	
	連絡地址			
	E-mail			
以上資料須與參賽報名資料相同				

學校印信：

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報名表請於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將同意書函文至主辦單位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，以完成報名程序，如有疑問請電話02-77493242(體研中心)。

學校簡介：約三百字

簡略介紹  學校舞蹈團隊  及編舞老師	
演出人員名單	